

广利环办函〔2018〕13号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成品混凝土、PC 构件生产及销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坤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成品混凝土、PC 构件生产及销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老林村五组，总占地面积 1333.33m²,实施建设成品混凝土、PC 构件生产及销售。项目总投资 1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4%。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搅拌区、生产实验室等主辅工程，建成 1 条生产线。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为年产混凝土 36 万 m³。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不冲突。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修建沉淀池，施工废水引入沉淀池，经沉淀池

处理后，上清液回用。②生活污水依托周边设施，施工区不产生生活污水。

废气：①文明施工，定期对地面洒水严格控制扬尘，对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实行密封运输，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进行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②合理安排运输路线，避开人群聚集地。限制施工车辆时速，配套车辆自动冲洗系统，严禁出场车辆带泥土上路。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必须密闭化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③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暂时不能清运的应采取覆盖等措施。④工程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⑤风速大于 3m/s 易产生扬尘时，施工单位暂停土方开挖，采取覆盖堆料、湿润等措施。⑥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工地内主要道路、材料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出入口设置防尘垫。⑦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灰霾污染防治的通知》川办发[2013]32号，《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督查建设工地现场管理“六必须”、“六不准”执行情况即：必须打围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湿法作业、必须配齐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渣、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②减少人为噪音，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进行

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噪声管理责任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意识。③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施工作业时间。将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如有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施工前建设单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④优化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路径，避免在敏感目标附近逗留，途径敏感目标附近时禁止鸣笛。⑤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文明施工。

固体废物：①对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进行分类回收，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严禁随意倾倒、填埋，造成二次污染。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③开挖土石方临时堆放在临时堆场，采用毡布或防尘布覆盖。

水土保持：①在场地周围设置临时土质排水沟，并在排水沟出口处设置土质沉砂池，使汇水在沉砂池中流速减缓、沉淀泥砂，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②施工场地，及时修建建筑或使地面硬化，在施工期间，避免施工场地大面积长时间裸露。同时，在施工场地铺设稻草或草袋，增加地表的抗冲刷能力。③选择渣土、材料临时堆放场所，做好运转计划，对临时堆放场所做好围挡和覆盖，使渣土、材料不被雨水直接冲刷；④不在雨天进行开挖回填作业，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引起水体流失。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利用下田垭石材加工厂已建旱厕处理后，用于农肥或林肥。②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经管沟收集后，进入下田垭石材加工厂已建沉淀池，依托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或清洗用水，不外排。

废气：①各筒仓设置除尘器，选用振动式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②搅拌机配置 1 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③给料斗设置顶盖，在砂石来料时打开，卸料时降低倾倒高度。料斗至搅拌机输送带设置为密闭料廊，设置检修口。④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过程中限制车速，对车辆行驶的厂区内路面及运输路线实施洒水抑尘，运输车辆不允许超载，出场前一律清洗轮胎。

噪声：①合理布局：高产噪设备布置在厂区东侧，远离周边住户。②选用低噪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④较强设备管理工作，做好设备日常维护，对搅拌主机进行定时清洗，熟悉各设备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项，使设备在最佳状态下运转。⑤对搅拌机、水泵采取基座减振，对风机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并修建单独隔音室。⑥砂石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固体废物：①沉淀池沉渣：由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冲

洗水夹带的沉淀物晾干后作为填方材料外运处理。②实验室废弃混凝土：实验室只进行物理检测，不使用化学药品，实验室产生的检测废物为检测后的混凝土块外送至砂石厂处置。③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④生活垃圾：厂区内设有垃圾桶，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我局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8日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